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45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馬明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伊人

法定代理人　蘇士豪

被　　告　陳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6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參拾參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立得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得光電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1日邀同被告蘇士豪、陳秋華(下稱蘇士豪、陳秋華)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分為①900,000元、②5,100,000元兩筆)，借款期間自104年10月21日起至109年10月21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即1.305%)加計2.195%機動計收。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期，除應按上開約定付息外，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10%，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20%之違約金。嗣被告等人於108年11月19日，共同向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借款期限到期日變更為119年10月21日，以1個月為1期，自第1期至第48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自第49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詎料，立得光電公司自112年3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雖經原告一再催討仍未獲清償，迄今尚積欠本金1,667,893元(①248,633元、②1,419,260元)，暨約定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又蘇士豪、陳秋華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則以：對於向原告借貸及積欠借款金額均不爭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款契約書及客戶放款查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23頁)，被告等人就原告主張之上開向原告借貸之事實及欠款金額等情亦均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58頁)，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用為17,533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紹齊